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林伯強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生於一九五七年，林先生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任亞洲開發銀行主任能源經濟學家。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中國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長、博士生導師，國際能源經濟學術刊物(Energy Economics)主編，國家能源委員會能源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能源價格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新華社特聘經濟分析師、中央人民廣播電臺特約觀察員、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能源引領者委員會執行委員。林先生近三年內曾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彼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林先生之委任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林先生年度董事袍金為 95 萬港幣（香港稅收前）。林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厘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內，並未在其他證券市場公開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林先生確認，其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僅藉此機會對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徐可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周心懷
夏慶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
林伯強